

济宁市区城市管理体制调整

10条主干道划为市级直管

本报济宁12月17日讯(记者 马辉 刘守善) 除高新区及北湖新区外,城区主干道、广场绿地、公园等划归市级管理。日前,济宁市政府出台《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意见》,涉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、市政、园林、环卫建设管理体制、房产管理体制等方面,新体制从明年1月1日起实行。

为进一步理顺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,建立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,济宁对市、区两级的城市建设管理职责划分进行了明确,并对部门单位体制进行了调整。

根据《意见》要求,市级主要负责制定城市建设管理的中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和目标责任,对各区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;具体负责市区10条主干道路的养护、园林绿化、环卫保洁以及5座大型桥梁,6个防汛强排泵站、7个大型绿地广场的养护管理。例如,原来由任城区负责管理的仙营绿地及市中区负责管理的百花公园,都将由市级管理。

区级则负责组织辖区内的城市建设管理工作,负责辖区内除市级管理以外其他道路、街巷、绿地广场、公园、居民小区等的道路养护、园林绿化、市容市貌、环卫保洁等建设管理工作,负责辖区内公厕管理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。“进了垃圾中转站之后,就全部归市级管理了。”市环卫处一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体制调整方面,市级市政、园林、环卫部门对城区主要道路、大型桥梁、防汛强排泵站、大型绿地广场、公园各司其职;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则实行“一级主体、双重管理”模式,市中区分局、任城区分局以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为主,高新区分局、北湖新区分局以管委会管理为主。



园林工人在给花草树木浇水。(资料片)

调整后,将有效杜绝推诿现象

环卫工作关系到一座城市的“脸面”,在济宁市现行的环卫管理体制中,济宁市环卫处这个角色显得有些尴尬:具体工作的环卫工人们属于各个区管理,环卫处的监管职能略显弱化。

目前,整条洸河路的保洁工作就被分成了三段,按照辖区管理的原则,分别由市中区、任城区及高新区进行管理。“这样一来,整条路的保洁标准也分为三个层次,在我们眼中,这条路的保洁就存在明显的不足

之处。”市环卫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目前城区共有3800余名环卫工人,市环卫处只有30余名机关人员,负责监管工作,但不管人也不管钱的情况下,监管工作很难开展。职责及体制调整之后,对于一些主干道的环卫保洁工作而言,可以做到统一调度和管理,重点部位的环卫保洁工作也能得到加强。

与环卫工作一样,2010年城区体制改革时涉及到的市政、园林管理体制,此次也将进

行细化调整。以火炬路为例,道路红线范围内的路面、绿化带的日常保洁,现在属于环卫和园林两家共同负责,环卫负责路面保洁,园林负责绿化带保洁,“如果空中飘着一个垃圾袋,落下来时掉进了路上,就是环卫负责,落在草丛中就是园林负责。”据介绍,而体制理顺后,环卫部门将对道路保洁全部负责,这就避免了两家推诿的情况。

本报记者 马辉 刘守善

相关链接>>

市级负责的

10条城区路段:

车站西路(车站东路至运河之都大桥西首);车站东路-琵琶山路(车站西路至吴泰闸路);济安桥路(常青路至车站西路);健康路-济邹路(运河路至光府河大桥,含南文昌阁街);常青路-吴泰闸路(洗府河桥西首至见桥路);洸河路(凯赛大桥西首至西外环);古槐路(常青路至车站西路);红星路(洗府河至电化路);建设路(吴泰闸路至车站西路);共青团路(吴泰闸路至车站西路)。

市级负责的

大型绿地广场:

人民公园、百花公园、南郊动植物园、西郊苗圃、仙营绿地、洸河绿地、快活林滨河公园。

市级负责的

大型桥梁:

太白楼东路洗府河大桥、太白楼西路梁济运河大桥、运河路高架桥、运河之都大桥、济邹路洗府河大桥。